

关于上海汽车汽配商厦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汽车汽配商厦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汽车汽配商厦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62133163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3 日